

附件 1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
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、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（项目名
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
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和平街至胜利街道路、雨污水综合提升项目（标的
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
1623.569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9845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